

证券代码：871175

证券简称：俊马密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务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务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列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该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包括：①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②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③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④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9,798,486.89	0	69,798,486.89	0%
负债合计	42,540,749.96	0	42,540,749.96	0%
未分配利润	2,541,818.59	0	2,541,818.59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57,736.93	0	27,257,736.93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57,736.93	0	27,257,736.93	0%
营业收入	41,834,544.02	0	41,834,544.02	0%
净利润	1,871,682.46	0	1,871,682.46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1,682.46	0	1,871,682.46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